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4-4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久旭、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俊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雅静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71,717,345.61	3,678,014,444.13	2.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3,029,417.05	1,267,493,625.83	-5.0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870,446.85	-2.42%	883,135,922.34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078,202.72	-28.03%	-39,952,842.90	28.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736,373.69	-14.63%	-42,000,669.08	4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60,559,529.89	20.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09	35.99%	-0.0750	64.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09	35.99%	-0.0750	64.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7%	-1.39%	-3.23%	1.48%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7,621.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63,891.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36,586.66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4,907.6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103.11
合计	2,047,826.1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是 否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44,69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股东性质</th> <th>持股比例</th> <th>持股数量</th> <th>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h> <th>质押或冻结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沈阳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 <td>国有法人</td> <td>35.10%</td> <td>187,050,118</td> <td>0</td> <td>质押</td> </tr> <tr> <td>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 <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 <td>0.93%</td> <td>4,980,893</td> <td>0</td> <td></td> </tr> <tr> <td>吴子剑</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0.76%</td> <td>4,053,000</td> <td>0</td> <td></td> </tr> <tr> <td>宇光祥</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0.36%</td> <td>1,911,392</td> <td>0</td> <td></td> </tr> <tr> <td>李海</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0.28%</td> <td>1,313,028</td> <td>0</td> <td></td> </tr> <tr> <td>高永康</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0.23%</td> <td>1,244,399</td> <td>0</td> <td></td> </tr> <tr> <td>董建刚</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0.23%</td> <td>1,231,200</td> <td>0</td> <td></td> </tr> <tr> <td>李惠英</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0.2%</td> <td>1,090,000</td> <td>0</td> <td></td> </tr> <tr> <td>冯强</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0.18%</td> <td>962,700</td> <td>0</td> <td></td> </tr> <tr> <td>高建刚</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0.17%</td> <td>900,000</td> <td>0</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沈阳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10%	187,050,118	0	质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4,980,893	0		吴子剑	境内自然人	0.76%	4,053,000	0		宇光祥	境内自然人	0.36%	1,911,392	0		李海	境内自然人	0.28%	1,313,028	0		高永康	境内自然人	0.23%	1,244,399	0		董建刚	境内自然人	0.23%	1,231,200	0		李惠英	境内自然人	0.2%	1,090,000	0		冯强	境内自然人	0.18%	962,700	0		高建刚	境内自然人	0.17%	900,000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沈阳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5.10%	187,050,118	0	质押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3%	4,980,893	0																																																															
吴子剑	境内自然人	0.76%	4,053,000	0																																																															
宇光祥	境内自然人	0.36%	1,911,392	0																																																															
李海	境内自然人	0.28%	1,313,028	0																																																															
高永康	境内自然人	0.23%	1,244,399	0																																																															
董建刚	境内自然人	0.23%	1,231,200	0																																																															
李惠英	境内自然人	0.2%	1,090,000	0																																																															
冯强	境内自然人	0.18%	962,700	0																																																															
高建刚	境内自然人	0.17%	900,000	0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44,692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th> <th>股份种类</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沈阳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 <td>187,050,118</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187,050,118</td> </tr> <tr> <td>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 <td>4,980,893</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4,980,893</td> </tr> <tr> <td>吴子剑</td> <td>4,053,000</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4,053,000</td> </tr> <tr> <td>宇光祥</td> <td>1,911,392</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1,911,392</td> </tr> <tr> <td>李海</td> <td>1,313,028</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1,313,028</td> </tr> <tr> <td>高永康</td> <td>1,244,399</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1,244,399</td> </tr> <tr> <td>董建刚</td> <td>1,231,200</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1,231,200</td> </tr> <tr> <td>李惠英</td> <td>1,090,000</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1,090,000</td> </tr> <tr> <td>冯强</td> <td>962,700</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962,700</td> </tr> <tr> <td>高建刚</td> <td>900,000</td> <td>人民币普通股</td> <td>900,000</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050,118	人民币普通股	187,050,1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80,893	人民币普通股	4,980,893	吴子剑	4,0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3,000	宇光祥	1,911,392	人民币普通股	1,911,392	李海	1,313,028	人民币普通股	1,313,028	高永康	1,244,399	人民币普通股	1,244,399	董建刚	1,2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1,200	李惠英	1,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000	冯强	962,700	人民币普通股	962,700	高建刚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沈阳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7,050,118	人民币普通股	187,050,1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80,893	人民币普通股	4,980,893																																										
吴子剑	4,0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3,000																																										
宇光祥	1,911,392	人民币普通股	1,911,392																																										
李海	1,313,028	人民币普通股	1,313,028																																										
高永康	1,244,399	人民币普通股	1,244,399																																										
董建刚	1,23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1,200																																										
李惠英	1,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90,000																																										
冯强	962,700	人民币普通股	962,700																																										
高建刚	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																																										

一、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资产处置损益
资产处置损益 同比变动 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补充生产运营资金,导致该项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损益	同比变动	原因
91.18%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补充生产运营资金,导致该项收入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96.73%	公司持有部分房产到期处理,导致应收账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80.99%	公司采购燃料、设备、材料付账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81.70%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天房地产开发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惠天酒店公司往来款项增加,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工程公司未结工程款增加所致。
存货	-37.44%	由于期初公司正处于供热运行期,存煤库存量较大,本报告处于“二期”燃期,存煤煤炭数量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67.46%	本报告期公司供热改造及维修、热网更新改造及维修工程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0.00%	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委高星级酒店进行装修改造发生的待摊销装修费用所致。
短期借款	73.37%	本报告期公司正处于供热、管网建设、改造及维修时期,资金需求量大,银行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39.62%	本报告期公司用于支付应付款项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48.97%	本报告期公司支付了上年末应付的款项、工程款及材料款所致。
预收款项	-57.04%	采暖费预收款项结转预收账款收入所致。
应交税费	-497.50%	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488.44%	本报告期公司计提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53.33%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天房地产开发公司代建公租房项目政府补助款增加,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60.57%	本报告期公司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预计负债	-91.43%	本报告期公司为沈阳锅炉厂贷款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的预计负债转入其他应收款。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	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每股转增1股。
资本公积	-41.13%	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4年6月12日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导致资本公积减少所致。
未分配利润	-31.16%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以及根据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47.88%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净利润亏损所致。

现金流量表	同比变动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29%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供热款项,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28%	本报告期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补充运营资金所致。
营业收入	935.64%	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沈阳锅炉厂贷款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的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48.09%	本报告期公司实施2013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所致。
所得税费用	-35.16%	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同比变动	原因
投资收益	-100.00%	三季度公司未发生投资收益业务所致。
营业外收入	-80.49%	三季度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70.17%	三季度公司为沈阳锅炉厂贷款担保承担连带责任的收入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4.08%	三季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	同比变动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天房地产开发公司收到土地增值税清算返还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8%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天房地产开发公司代建公租房项目政府补助款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29%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热力供暖公司支付2013年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06%	本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天房地产开发公司代建公租房项目支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9%	本报告期公司购买房产及在建工程等货币支出减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94%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到期可偿还的短期融资券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3%	本报告期公司实施2013年度现金股利分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4年8月27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热力工业装备工程公司因受电信诈骗,导致其银行账户内的385万元人民币网络被盗。若上述款项无法追回,相应损失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目前此案正在侦破中,公司将全力配合公安机关调查此案,争取最大限度追回损失。
2.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 报告期内,关于“锦州银行”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2009年10月31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沈阳锅炉厂向锦州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1960万元及利息1283万元,合计2343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于2009年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连带责任1500万元预计负债。2014年9月执行法院裁定由中保人执行上述判决,公司于9月、10月先后支付了1500万元执行款。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分析,决定将金额713万元全额转入预计负债。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披露日期	索引路径
子公司受电信诈骗,款项被追。	2014年09月19日	2014-40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10月08日	2014-42
锦州银行“诉讼事项”	2010年04月08日	2010-07
2014年10月25日	2014年10月25日	2014-46

三、公司或股东承诺8%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沈阳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完成收购沈阳四里河锅炉厂房产后,截至2015年年初,2014-2015年度实际净利润占净资产比例或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承诺业绩的,承诺业绩或净资产收益率的同期增加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承诺业绩或净资产收益率上格按照原承诺业绩,若承诺业绩或净资产收益率未达到承诺业绩,承诺业绩或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承诺业绩的80%计算。	2012年11月23日	2013-2015年	未到期履行
	沈阳市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如地震、火灾、水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且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若出现惠天热电公司的煤炭运输量较承诺业绩下降,承诺业绩或净资产收益率的同期增加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承诺业绩或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承诺业绩的80%计算。	2014年07月16日	2013-2015年	未到期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否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未到期履行				

四、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回顾年初至一季报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7月09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治理股东大会投票事宜,未提供资料。
2014年07月10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治理股东大会议案及半年度财务报告事宜,未提供资料。
2014年07月18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二季报亏损情况,未提供资料。
2014年07月23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是否有股权激励计划,未提供资料。
2014年08月18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半年度报告业绩增长原因,未提供资料。
2014年08月28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未来发展产业事宜,未提供资料。
2014年08月27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6月份公积金增持事宜,未提供资料。
2014年09月10日	公司证券管理部	电话沟通	个人	投资者	咨询公司煤炭运营事宜,未提供资料。

证券代码:000692 证券简称:惠天热电 公告编号:2014-46

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1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下午3:30在公司四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
4.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久旭主持。
5.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5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下半年供暖期煤炭运输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久旭、徐明强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2014年10月25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煤炭运输关联交易的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锅炉厂“诉讼案”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1994年为沈阳锅炉厂“诉讼案”900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于1994年11月28日至1998年10月30日,该笔借款到期后,沈阳锅炉厂“诉讼案”本金及利息,1999年12月29日,由国家开发银行(下称“国开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2005年12月23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的本金及利息转让给国开行。国开行于2006年2月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沈阳锅炉厂“诉讼案”本金及利息,本公司负有连带责任。
2009年9月30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沈阳锅炉厂“诉讼案”借款本金人民币960万元及利息1283万元,合计1231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于2009年对上述担保事项承担连带责任计提了1500万元预计负债。
2014年9月执行法院裁定由中保人执行上述判决,公司于9月、10月先后共支付了1500万元执行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分析,决定将金额713万元全额转入预计负债。

三、独立董事意见
1. 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2.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保证冬季供暖运行,选择专业的运输物流公司为公司提供煤炭运输服务是符合经营需要的,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4.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5.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6.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7.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8.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9.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0.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1.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2.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4.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5.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6.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7.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8.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9.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20.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21.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22.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23.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24.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25.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26.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27.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28.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29.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30.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31.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32.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33.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34.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35.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36.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37.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38.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39.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40.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41.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42.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43.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44.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45.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46.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47.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48.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49.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50.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51.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52.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53.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54.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55.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56.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57.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58.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59.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60.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61.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62.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63.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64.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65.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66.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67.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68.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69.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70.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71.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72.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73.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74.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75.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76.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77.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78.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79.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80.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81.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82.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83.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84.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85.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86.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87.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88.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89.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90.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91.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92.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93.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94.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95.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96.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97.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98.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99.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00.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01.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02.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03.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04.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05.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06.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07.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08.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09.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10.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11.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12.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13.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14.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15.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16.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17. 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18.